公司代码:688309　　公司简称:恒誉环保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牛晓鹏 | 工作原因 | 无 |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恒誉环保 | 688309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马乐 | 韩苏未 |
| 电话 | 0531-86196309 | 0531-86196309 |
| 办公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
| 电子信箱 | corrine@niutech.com | corrine@niutech.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86,464,632.29 | 852,122,676.17 | -7.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8,095,908.32 | 725,452,501.97 | -1.0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3,868,696.75 | 112,790,014.29 | -6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4,704.13 | 29,181,068.67 | -102.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13,743.45 | 27,692,185.43 | -114.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31,130.17 | -898,297.7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4.01 | 减少4.1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1 | 0.3647 | -102.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1 | 0.3647 | -102.7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73 | 4.91 | 增加7.82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4,00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39 | 27,514,586 | 0 | 0 | 无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振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8 | 5,026,601 | 0 | 0 | 无 |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管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00 | 4,000,000 | 0 | 0 | 无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5 | 3,798,944 | 0 | 0 | 无 |
| 牛晓鹏 | 境内自然人 | 3.14 | 2,509,905 | 0 | 0 | 无 |
| 周宜霞 | 境内自然人 | 2.92 | 2,332,621 | 0 | 0 | 无 |
| 合肥丰德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5 | 2,197,188 | 0 | 0 | 无 |
| 陈倡如 | 境内自然人 | 1.58 | 1,264,768 | 0 | 0 | 无 |
| 云南融普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9 | 1,190,376 | 0 | 0 | 无 |
| 刘达 | 境内自然人 | 1.06 | 844,784 | 0 | 0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陈龙投资和福瑞投资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晓生控制,牛晓生能够通过陈龙投资和福瑞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为实际的控股股东。牛晓鹏为牛晓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3.1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前七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前次对外担保事项关于担保方式变更的进展公告,此次用股质押担保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方式。

● 质权人名称:同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南城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南城发为公司参股企业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做担保提供了全额担保。

● 担保方式:恒誉环保以其所持有的湖南启恒环保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00.00元)向同南城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担保是以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双方之前的一般保证方式,是启恒环保股东之间经友好协商达成,有利于股东在启缺经营中高效赋能启恒环保。前次保证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如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照一般保证方式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参股公司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方质押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说明

启恒环保为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易”)和公司的合资公司,天津新易是同南城发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持有启恒环保60%的股权,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的股权,为进一步加强启恒环保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同时向同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持有的启恒环保的20%股权向同南城发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具体金额为向同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提供担保责任开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

为支持参股企业改善经营和发展,公司与同南城发商次协商后决定变更担保方式为担保环保以其所持有的启恒环保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00.00元)向同南城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担保交易涉及的融资方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诚先生和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同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洋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税大厅216房间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网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同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6,900万元,占比53.69%;同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5,200万元,占比32.7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比13.5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末 |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
|---|---|---|---|
| 资产总额 | 2,053,828.74 | 2,024,232.75 | 2,060,140.82 |
| 负债总额 | 1,595,375.64 | 1,586,714.06 | 1,591,275.29 |
| 资产净额 | 458,453.11 | 437,518.70 | 458805.52 |
| 营业收入 | 430,702.44 | 192,013.94 | 151,494.03 |
| 净利润 | 35,207.40 | 14,894.82 | 628.98 |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崀塘镇新邵县崀塘镇环经济产业园企业路与阳光路交汇处1号1栋

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比80%;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末 |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
|---|---|---|
| 资产总额 | 19,697.52 | 20,408.82 |
| 负债总额 | 18,818.32 | 20,782.55 |
| 资产净额 | 879.2 | -373.72 |
| 营业收入 | 4,765.5 | 6,858.82 |
| 净利润 | -1,836.16 | -1,252.92 |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南启恒环保得湖南银行项目贷和现金流贷款,已向湖南银行办理不动产(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及主要机器设备抵押;目前启恒环保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股权,且公司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启恒环保董事,公司监事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董事,启恒环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同南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

同南城发与债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由同南城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承兑或债务等,担保金额共计为28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

恒誉环保以其所持有的启恒环保20%的股权向同南城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股权: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6.担保期限:

恒誉环保的股权质押期限同同南城发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即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同南城发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的连带担保责任解除前,恒誉环保的股权质押应一直存续。

7.担保的范围:

同南城发代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提供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人债权的费用等)。

同南城发为实现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同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了保障启恒环保的参股股东义务,公司拟对同南城发进行担保。此次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是经启恒环保股东之间友好协商达成,有利于股东在启缺经营中高效赋能启恒环保;该担保事项涉及的银行贷款融资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会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作为启恒环保控股股东的集团母公司已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用股权质押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是启恒环保股东之间经友好协商达成,有利于股东在启缺经营中和谐、高效的赋能启恒环保。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南城发已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同南城发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此次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是启恒环保股东之间经友好协商达成,有利于股东在启缺经营中高效赋能启恒环保。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是经启恒环保股东之间友好协商达成,有利于启缺经营中高效赋能启恒环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替代之前的一般保证,是公司为参股公司启恒环保提供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解决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7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投资品种: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

● 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 证券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证券投资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证券投资风险: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投资品种: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

● 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 证券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证券投资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证券投资风险: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8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拟授出权益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1.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1.0733万股的1.52%。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 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或/和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1.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1.0733万股的1.52%。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52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1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李宗才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8000 | 3.12% | 0.05% |
| 杨景智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8000 | 3.12% | 0.05% |
| 周辰 | 中国 | 董事 | 3.8000 | 3.12% | 0.05% |
| 王忠诚 | 中国 | 董事 | 3.8000 | 3.12% | 0.05% |
| 马乐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2.46% | 0.04% |
| 侯顺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0000 | 1.64% | 0.02% |
| 童兰英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8000 | 2.30% | 0.03% |
| 鲁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 | 1.64% | 0.0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7人)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7人) | | | 96.8928 | 79.49% | 1.21% |
| 合计(55人) | | | 121.8928 | 100.00% | 1.5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或履职期)内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作不得归属。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2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3.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2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72元/股的50%,即5.8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67元/股的50%,即5.83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81元/股的50%,即5.90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65元/股的50%,即6.83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15% | 12% | 35%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40% | 35% | 45% | 35%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 A≥Am或B≥Bm | X=100% |
| | An≤A<Am或Bn≤B<Bm | X=80% |
| | A<An或B<B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因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归属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